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黑龙江省邮政管理局

黑交规〔2024〕5号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邮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厅直各单位，各保险公司
省级分公司、有关企业（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强化事故预防，保障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黑龙江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黑龙江省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投保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伤亡和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第三条 安责险工作应当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事故预

防、理赔及时、多方共赢的原则，按照政策引导、政府监管、多方协调、市场运作的方式实施。

第四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经营，从事交通运输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责险。具体包括：

- （一）道路客运单位，危险货物、普通货物运输单位；
- （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单位，客运港口经营单位；
- （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单位；
- （四）城市公交运营单位（含场站运营）；
- （五）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六）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含路段、桥梁、隧道、收费站、服务区、客运场站、货运场站、综合交通枢纽）运营单位；
- （七）公路、地方铁路、水运工程建设施工项目（含养护施工项目）；
- （八）水路交通基础设施运营单位；
- （九）巡游出租汽车、网约出租汽车单位；
- （十）邮政快递行业经营单位；
- （十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
- （十二）机动车维修单位；
- （十三）其他交通运输新业态单位。

第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制度实施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责险督导检查工作，对交通运

输生产经营单位安责险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落实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省邮政管理局负责全省邮政快递行业安责险制度实施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市级邮政管理局负责辖区邮政快递行业经营单位安责险督导检查工作。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机构的安责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承担、不代行保险机构的具体市场化运营，不得排除、妨碍、限制市场公平竞争。

第七条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者将其调整为安责险，以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第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职责，由注重事后赔偿向注重事前服务转变，充分发挥保险的事故预防功能。保险机构履行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职责不替代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鼓励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或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法为安责险、事故预防、信息化建设运营等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

第二章 承保与投保

第九条 按照“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动态监管”的原则，保险机构安责险产品应符合本细则相关要求。

交通运输行业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向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机构投保安责险：

（一）商业信誉良好；

（二）具有与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业务规模和风险程度相适应的偿付能力；

（三）具有与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业务相适应的规模、服务能力和责任保险业绩；

（四）具有经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或者备案、适合交通运输行业的安责险产品；

（五）具有交通运输行业事故预防服务能力。

第十条 保险机构根据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采取共保方式开展安责险工作，增强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能力，但不得垄断市场，不得限制、排斥竞争。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按照属地原则，以企业为单位投保安责险。其中，属于本细则第四条（一）至（六），（八）至（十三）领域的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以经营许可证为单位投保，属于本细则第四条（七）领域以建设项目为单位投保。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的保险责任包括投保单位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从业人员

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包括正式在册从业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徒工和实习学生、被派遣劳动者等）。

第十三条 安责险的保险期限一般为一个年度，或者与相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期限保持一致，也可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周期确定。

投保单位除依法被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外，不得退保或者停止投保。保险机构非经法定事由，不得提前解除已签订的安责险保险合同。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保险费率要符合本省经济和行业发展状况，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保险费率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以下因素综合调整确定，浮动费率可以每个保费缴纳周期核定一次：

（一）事故记录和等级：费率调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发生事故、事故次数和等级确定，可以根据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及以上事故次数进行调整。

（二）其他：投保单位的安全风险程度、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是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赔付率等。

第三章 事故预防

第十五条 承保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应当为被保险人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

内容及频次，并在服务过程中保证事故预防服务的质量和效果，有效降低被保险人安全风险，协助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规定提供以下事故预防服务项目，保险机构提供的事故预防服务应覆盖全部投保企业。

（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作发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资料，举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教育培训。

（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建议，发布风险预警信息。

（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提出隐患治理措施与方案。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编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案，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

（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效果评估。

（六）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组织安全生产技术交流研讨，推介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装备。

（七）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对于大中型交通运输行业投保企业，保险机构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前款（二）或（三）服务。保险机构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事故

预防服务应当符合被保险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确保适用可行，并根据被保险人合理的意见和需求及时改进。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不低于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保费总额 20% 的标准提取事故预防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事故预防费用由保险机构管理，其使用应当建立专门台账，做到统筹安排、专款专用、据实列支，不得挪用、挤占。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事故预防服务风控团队和专业能力建设，建立事故预防服务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

保险机构在自身机构和人员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可以委托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或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受托从事事故预防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展服务，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关行业的技术服务能力。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时，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当提出书面整改建议，明确整改措施。投保单位应予以配合，并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对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的，保险机构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立即报告生产经营单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事故预防服务档案，记录和保

留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文档资料，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文档资料包括保险合同、服务方案、服务记录、事故预防服务合同、服务费用台账、投诉处理记录和年度评估报告等。

事故预防服务档案由保险机构留存，至少保留5年，期间不得丢失、篡改、隐匿和销毁。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时，被保险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服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对未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被保险人要求增加保险费。

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不得泄露被保险人的职工信息、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影响被保险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章 理 赔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涉及从业人员和第三者死亡的最低赔偿限额，不得低于40万元/人，并按本省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适时调整；其中涉及道路运输承运人的保险责任赔偿限额，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标准执行。未造成人员死亡事故的赔偿额度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投保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据保险合同取得赔偿保险金，不影响其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快速理赔和预付赔款机制，

在事故发生后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快速支付或者先行支付确定的赔偿保险金，提高理赔服务效率。

第二十四条 鼓励保险机构对投保单位需要应急支付或垫付抢险救援费用的赔案，在保险责任明确的情况下，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投保单位收到预付赔款后，应当继续配合收集整理完整的索赔单证，在双方就最终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后，就差额部分进行结算。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简化理赔资料，在事故发生后，除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必要理赔资料外，不得另行要求投保单位提供其他资料，提高理赔服务效率。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负责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的安责险投保情况，对未按规定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每年年初形成上年度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报告，报送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内容包括服务方案实施情况、服务效果、投保单位满意度、服务费用支出情况、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投诉处理

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二十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共同建立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自律监督协调考核机制，加强安责险推进实施效果跟踪，反映企业诉求，解决困难问题，强化监督考核，加强自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设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对接，供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保单位、保险机构、第三方机构使用，全过程加强对安责险制度实施情况的动态监管。

第三十条 发挥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自律监督协调考核机制，做好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维护，加强安责险投保情况和效果的统计分析，定期对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及事故预防费用计提支出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形成综合性评估报告，通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作为行业监管和安责险费率厘定的有效技术支撑和依据。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按照国家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生产经营单位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的；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全员投保或者不足额投保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对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不予配合，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拒不整改的；

（四）保险机构非经法定事由，提前解除保险合同的；

（五）保险机构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存在违规返还“手续费”、不足额承保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六）保险机构未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险赔偿金的；

（七）保险机构事故预防费用提取比例未达到规定数额，或者未据实列支事故预防费用，或者挤占、挪用事故预防费用的；

（八）保险机构不履行事故预防服务义务，或者对投保单位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不按规定报告的；

（九）保险机构委托不合法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

（十）保险机构不按规定报告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情况的；

（十一）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行政权力违规插手干预具体的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市场经营活动，不得占用、使用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在安责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收取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安责险实施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目标，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定期将安责险推进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上一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有关政策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